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益志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73號、第31937號），嗣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益志犯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益志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上善若水」、「短衝媽媽桑」、「張莉莉」、「艾蜜莉」、「文怡」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144號起訴，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劉益志與「上善若水」、「短衝媽媽桑」、「張莉莉」、「艾蜜莉」、「文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下列犯行：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在蘇嘉芸使用的LINE通訊軟體上以暱稱「短衝媽媽桑」加入好友，並介紹LINE暱稱「張莉莉」與蘇嘉芸認識，「張莉莉」請蘇嘉芸加入LINE「朝隆投資」群組，並請蘇嘉芸下載「朝隆投資」APP及註

冊會員，且要求蘇嘉芸交付投資款項，致蘇嘉芸陷於錯誤，而自113年2月29日起多次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由警方另行偵辦），並同意於113年4月1日8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43萬元後，詐欺集團成員「上善若水」即指示劉益志前往收款，並以LINE傳送印有「朝隆投資」印文之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紙予劉益志，劉益志至超商下載後，即至前開地點向蘇嘉芸收取43萬元，並將前開收據交予蘇嘉芸收執，之後即將43萬元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以投資達人LINE暱稱「艾蜜莉」貼文，廖建裕瀏覽前開貼文後即點入連結，加入LINE「主力股學習群」群組，之後「艾蜜莉」即請LINE暱稱「文怡」之人與廖建裕聯繫，於同年3月6日起，提供「創生」APP連結，請廖建裕下載並儲值，致廖建裕陷於錯誤，而自113年3月6日起匯款多筆款項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由警方另行偵辦)，並同意於113年3月15日16時、113年4月3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面交94萬元、125萬元之投資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上善若水」即指示劉益志於前往面交取款，並傳真印有「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存款收據予劉益志，劉益志收受廖建裕交付之94萬元、125萬元，即交付現金存款收據予廖建裕，之後將前開94萬元、125萬元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嗣經蘇嘉芸、廖建裕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嘉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廖建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

01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被告
02 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69頁）。
03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4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05 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
06 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8 （見偵30373卷第115頁、本院卷第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09 人蘇嘉芸警詢之證述（見偵30373卷第23-25頁）、證人即告
10 訴人廖建裕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31937卷第51-58
11 頁、第59-63頁、本院卷第79頁）大致相符。並有113年5月1
12 6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30373卷第1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
13 紀錄表：告訴人蘇嘉芸指認（見偵30373卷第27-30頁）、告
14 訴人蘇嘉芸之：①「朝隆投資收據憑證」翻拍照片（見偵30
15 373卷第33頁）②報案相關資料（見偵30373卷第37-77頁）
16 ③匯款紀錄截圖、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見偵30373卷第79-
17 83頁）④與詐騙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0373卷
18 第85-93頁）、被告駕車前往向告訴人蘇嘉芸收款之道路監
19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30373卷第33-34頁）、被告於113
20 年4月19日遭臺南警方查獲時拍攝之照片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21 （見偵30373卷第3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
22 報告書（見偵31937卷第19-2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3 表：告訴人廖建裕指認（見偵31937卷第65-71頁）、被告駕
24 車前往向告訴人廖建裕收款之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
25 偵31937卷第77-93、97-103頁）、現金存款收據2紙(94萬
26 元、125萬元)翻拍照片（見偵31937卷第83、95頁）、告訴
27 人廖建裕之：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31937卷第107-109頁）
28 ②與詐騙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1937卷第111-1
29 5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3
30 6080422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21-25頁）在卷可稽。被告前
31 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

01 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5 年8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10 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
11 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
12 2項前段，主刑以新法較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
13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但關於自
14 白犯罪減刑規定，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5 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0 物」之條件，不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21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2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3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5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劉益志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
28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上善若水」、「短衝媽桑」、
31 「張莉莉」、「艾蜜莉」、「文怡」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各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關於洗錢犯行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2犯行已各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爰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八)、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九)、爰審酌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且向告訴人取款後，即將款項交付上手，製造金流斷點，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所為應

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廖建裕成立調解（尚未實際賠償，見本院卷第89、90頁），惟尚未能與告訴人蘇嘉芸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3.告訴人廖建裕並於本院審理時稱：如果被告沒有前科且如果能和解的話，希望給被告一個機會（見本院卷第79頁）之量刑意見。4.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15頁）。5.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十)、被告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繫屬地檢署偵查或法院審理中，故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

01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
02 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獲得車
03 馬費1天5,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65頁），是於犯罪事實
04 一、(一)部分，被告參與1日，犯罪所得為5,000元。犯罪事實
05 一、(二)部分，被告參與2日，犯罪所得為10,000元，均應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其餘款項被告既已交付上手而無處分權，自不另宣告沒
08 收。

09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0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與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11 之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紙、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
12 均業經被告交付告訴人2人留存，且無再供犯罪使用之可
13 能，難認仍具沒收實益，均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所交付之
14 上開收據，分別有附表二所示之印文，均為被告本人或集團
15 成員所偽造，均應予沒收。至於印文部分，依被告供述，係
16 列印產生，並無實際使用偽造之印章蓋印（見本院卷第66
17 頁），自不另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
20 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
22 條之1，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26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該日颱風停止上班，延展宣
27 判期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附表一：本案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一)	劉益志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之印文壹枚沒收。
2	一、(二)	劉益志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3之印文貳枚，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出處	應沒收之印文、署押
1	朝隆投資收據憑證（見偵30373卷第33頁）	收款公司蓋印處印文1枚 
2	現金存款收據（見偵31937卷第83頁）	公司印鑑欄位印文1枚 
3	現金存款收據（見偵31937卷第95頁）	公司印鑑欄位印文1枚

(續上頁)

01

			
--	--	---	--